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罚没款催告书

黄伟:

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4号)决定对黄伟处以1200万元罚款。该处罚决定书已送达生效,但你至今未按规定缴纳罚没款。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罚没款催告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请你自本催告书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缴清罚款。罚款汇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并将汇款凭证传真至证监会处罚委备案(传真:010-88061632)。逾期不缴,我会将依照《行政强制法》的有关规定申请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将申请执行的信息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对本催告书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

2022年8月1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罚没款催告书

李勇:

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4号)决定对李勇处以300万元罚款。该处罚决定书已送达生效,但你至今未按规定缴纳罚没款。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罚没款催告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请你自本催告书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缴清罚款。罚款汇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并将汇款凭证传真至证监会处罚委备案(传真:010-88061632)。逾期不缴,我会将依照《行政强制法》的有关规定申请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将申请执行的信息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对本催告书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

2022年8月1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罚没款催告书

林荣河:

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71号)决定对林荣河处以30万元罚款。该处罚决定书已送达生效,但你至今未按规定缴纳罚没款。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罚没款催告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请你自本催告书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缴清罚款。罚款汇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并将汇款凭证传真至证监会处罚委备案(传真:010-88061632)。逾期不缴,我会将依照《行政强制法》的有关规定申请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将申请执行的信息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对本催告书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

2022年8月1日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辞任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22-032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7月29日收到王祥喜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王祥喜先生向本公司董事会请辞董事长、执行董事职务,其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席、委员职务也同时辞任。王祥喜先生辞任未导致本公司董监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以上辞任已生效。

王祥喜先生确认其与本公司董事会之间没有不一致意见,也没有因辞任而须告知本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其他事宜。本公司董事会及王祥喜先生确认,没有因其辞任而可能影响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履行的任何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对王祥喜先生的付出和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22年8月1日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德科立”)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23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君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432.00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21.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足额汇至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97.28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4.00%,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24.32万股回拨至网上发行。

战略配售调整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641.62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31%;网上发行数量为693.1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69%。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2,334.72万股,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发行人于2022年7月29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德科立”A股693.10万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2022年8月2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2年8月2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上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金额,合并缴款将造成账户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8月2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照相关法规的规定。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调整 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0.379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幅度:0.00元/股;2022年8月5日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经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上市公司监管部函[2021]3563号文同意注册,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取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发行可转债总额为人

民币80,000万元,发行价格800元/股,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照面值发行。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2021年12月5日起至2024年12月4日止,转股期起止日为2022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为0.215%元/年,期限为3年。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对“华兴转债”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由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导致的

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收盘价减去现金红利后的股票收盘价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79元(含税),转股价格=原转股价格×(1+现金红利)/1.0000+0.379元/股。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对“华兴转债”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其中,P1=调整后转股价格,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则转股价格的调整公式为:P1=P0+D。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对“华兴转债”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其中,P1=调整后转股价格,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则转股价格的调整公式为:P1=P0+D。